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信息报告义务

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各部门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下属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和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及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

度报告（如需）及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一财务资助或者担保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风险事项：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十一）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报告：

1.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2.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3.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十二）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2. 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派驻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报告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对外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条 报告人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 (二) 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时；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 (五)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信息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信息作出审批意见时；
- (七)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八)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信息时。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两天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董事长汇报。由董事会秘书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与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六条 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

情形，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批准并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